

# 馬太福音

## 19. 跟從主的賞賜

(太 19:27-30)

「彼得就對祂說，看哪，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，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？耶穌說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這跟從我的人，到復興的時候，人子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，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的十二個支派。凡為我的名，撇下房屋、或是弟兄、姐妹、父親、母親、兒女、田地的。必要得著百倍，並且承受永生。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，在後的將要在前。」(太 19:27-30)

### 一、 付代價的事奉

有一個人聽見耶穌來了，自己跑到耶穌面前，問耶穌說：「良善的夫子，我當作甚麼事，才可以承受永生。」他不是走到耶穌面前，乃是跑到耶穌面前。這人何等的迫切。路加福音講到他是一個官，是有地位的人。(路 18:18) 馬太福音講到他是一個少年人。(太 19:20) 又年輕，又有很多產業。不但如此，他從小就遵守律法，耶穌看見他就愛他。(可 10:20-21) 可是耶穌對他說，你若願意作完全人，你還缺少一樣。(太 19:21) 這一樣是甚麼呢？這一樣乃是變賣所有的，分給窮人。不但如此他還得來跟從耶穌。雖然耶穌也應許他，必有財寶在天上，但是他聽見這話，臉上就變了色，憂憂愁愁的走了，因為他的產業很多。(可 10:22)

耶穌就對門徒說，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，是何等的難哪！門徒希奇祂的話。耶穌又對他們說，小子，倚靠錢財的人想要進神的國，是何等難哪！駱駝穿過鍼的眼，比財主進神的國，還容易呢？(可 10:23-26) 門徒聽見這話，不能明白，就問耶穌說，這樣誰能得救呢？耶穌看著他們說，在人是不能，在神卻不然，因為神凡事都能。(可 10:27-28) 這裏很清楚的告訴我們，人不可能撇下一切來跟從主，這完全是神的工作，是神的恩召。並不是任何一個人靠自己的決心，毅力可以作得到的。被呼召的人，乃是神的恩典臨到那人，神知道哪一個人願意相信神的話，哪一個人願意接受主更大的恩典。問題不在乎神有沒有能力叫一個人撇下所有，神絕對有能力能成全祂自己對人的恩賜和選召。問題乃是在我們肯不肯相信神的話。

這時彼得就對耶穌說，看哪！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了。(可 10:28) 不錯，當耶穌呼召彼得來跟從他時，彼得立刻就捨了網跟從了耶穌。(可 1:16) 因此彼得能說，他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主了。彼得願意付代價跟隨主，他的決定與那年輕，有很多產業的官有極大區別。(可 10:17-22) 彼得相信耶穌對他的呼召，彼得願意放下打魚的船，熟悉的環境，豐厚的收入，穩定的生活。他願意撇下一切來跟從耶穌。如此，神的恩典就臨到他了。

### 二、 主耶穌的應許

彼得就對耶穌說，看哪，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，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？(太 19:27) 耶穌說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這跟從我的人，到復興的時候，人子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，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的十二個支派。凡為我的名，撇下房屋、或是弟兄、姐妹、父親、母親、兒女、田地的。必要得著百倍，並且承受永生。(馬太福音 19:28-29)

讓我們來思想一下耶穌為何要有這麼高的要求，如此誰能得救呢？耶穌所講的是原則的問題。到底哪一個更重要，是房屋、弟兄、姐妹、父親、母親、兒女、田地重要，還是跟隨主重要。跟隨主的人，遲早都要面臨這一個抉擇。我們若不將主放在第一位，我們不能作主的門徒，也不可能得到百倍的祝福。神已經應允了，我們願不願意來經歷神的信實呢？

### 三、得賞賜的原則

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，在後的將要在前。(太 10:30) 這一段經文是很難明白的經文。有人誤解得獎賞的原則，以為只要捷足先登就可先到先得，於是大家爭先恐後，先搶好位置，為自己鋪路，唯恐落在別人後面。然而神是公義的，這不是得神國獎賞的原則。舊約中傳道書告訴我們，「快跑的未必能贏，力戰的未必得勝。」(傳 10:11)

耶穌告訴門徒，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，在後的將要在前。(可 10:32) 耶穌在這裏告訴門徒們一個屬天的奧秘，今世得百倍，來世承受永生，不是在乎誰為主撒下多少，也不在乎誰為主受了多少逼迫，更不在乎救恩先臨到猶太人，後臨到外邦人。論到神賜給人的賞賜，有幾件我們要注意的事：

#### 1. 是恩典：

獎賞是恩典，不是人靠自己的努力來事奉神可以得到的。

#### 2. 要做醒：

總要按規矩來跟從主，有許多人原來在我們前面，將來有可能會落到我們後邊去，這話很有鼓勵作用，叫我們不要小看自己，乃要竭力跟隨。但這後半句話也說，很多人現在也許正在我們後邊，將來卻會超過我們，跑到前面去了，這話是要提醒我們要隨時做醒禱告，小心謹慎，不要逐漸放鬆自己，而落在後邊了，跟隨主要專心一意，要隨時做醒，拒絕從撒但來的的試探和引誘，要一路有所捨棄，選擇那上好的福份。



### 屬靈的看見、選擇與行動